



## 杜绝校车“吃人”，向制度要安全

□澎湃

近日，湖北咸宁和海南万宁先后发生幼童被遗忘在校车内致死事件，引人哀痛。

6月3日，记者从万宁市有关部门获悉，引发男童在校车内昏迷致死亡的幼儿园接送车辆，系违规运营车辆，司机未曾接受过安全教育培训。

“违规运营”看起来解释了事故发生的原因，但这不是追问应该停止的地方。

其一，咸宁校车事故涉事司机所属汽车公司，系通过正规的招标投标方式与当事幼儿园达成合作关系。

可见，正规校车也不能保证安全。

其二，校车司机没接受过安全教育培训，固然埋下了隐患，但一个孩子被遗忘在校车内长时间无人察觉还暴露了另外两个环节的失守：接送老师和班主任。

公众普遍难以接受校车闷死孩子这种悲剧，是因为从常识来看，事故大容易避免。只要在孩子下车后检查一下车厢，或者在课堂清点一下人数，就不会出现问题。但现实却是，这种低级而又致命的失误，几乎每年都在发生。

2016年，天津一名幼儿园女童长时间被锁“校车”

“只有用制度把安全意识和安全规范内化到每一个司机、跟车老师、班主任身上，孩子们的安全才是有保障的。”

内窒息而死，所谓“校车”其实是一辆小轿车。2017年，河北接连发生4起幼童遗落在接送车辆内致死事件，4名幼童不幸死亡，其中三家幼儿园或托幼机构属无证幼儿园。2018年，湖北武汉发生幼童被遗忘在校车内致死事件，涉事幼儿园系无证办园。

更令人叹息的是，早就

有专家剖析过校车安全事故的根源：“出事了就狠抓一下，等安全形势转好就不太管了，长时间一直是这样一个过程。”然而现在似乎依然是这样一个无奈的循环。还要多少悲剧，还要多少追问，才能换来真正可靠的长效机制？

如果说早些年的校车

事故是因为制度不完善，那么在2012年《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出台之后，问题就变成了制度没有得到落实。

人们常常责问，“为什么不能上点心？”可是更要知道，“一时疏忽”只是表象，人的注意力、责任心都有盲区。只有用制度把安全意识和安全规范内化到每一个司机、跟车老师、班主任身上，孩子们的安全才是有保障的。

校车事故之后，涉事校车和涉事幼儿园经常被披露“违规”“无证”。但有一点却常被忽视，这些问题校车和问题幼儿园在出事之前都长期存在。值得警惕

的是，事后监管或许已成为一些地方推卸责任的手段。

很多地方平时不愿意投入资金建设正规的幼儿园、运营正规的校车，但是当地民众对幼儿园和校车的需求又很旺盛，所以只能投向无证幼儿园和违规校车的怀抱。这些地方平时睁一只眼闭一只眼，等出了事再“严查”“严管”，已经晚了。

因此校车监管不能与实际脱离，必须因地制宜，进行无死角的全覆盖。假如部分无证幼儿园、违规校车因需求原因无法轻易取缔，那么也必须纳入监管范围。说白了，不把孩子遗忘在校车上真的就那么难吗？

## 漫活

### 教你做微商？小心陷入骗局！

一些微商代理看似是商机，实则是一种新型诈骗。新华社记者日前从安徽省合肥市公安局了解到，当地警方打掉一网络诈骗团伙，该团伙以招微商代理面膜为幌子，受害者遍布全国多地。

合肥19岁的学生小李想找兼职赚点零花钱，就在网上找到代理面膜的广告。对方称代理门槛低，面膜销路很好，上班时间自

由，躺在床上都可以赚钱。小李表达了代理意向后，对方指派了一名“指导老师”，在网上教她推广销售。就在小李学习期间，陆续有人加她为微信好友，咨询购买面膜事宜。其中有买家提出要大批量购买。小李见商机十足，多次进货。很快，“指导老师”和“买家”都“失联”了。

民警调查发现，小李

陷入被设计的圈套中，全国多地都有类似的诈骗案。警方初步查明，该诈骗团伙分工明确，有的负责物色作案目标，有的则同时扮演“指导老师”和“买家”，用不同的微信号与受害人交流。“买家”假装要货量大，“指导老师”试探受害人能投入多少钱，一旦受害人没有能力进货，就将对方拉黑。

新华社发



## 侃侃三人谈

### 拿走别人遗忘的手机，与其纠结不如归还来得心安



#### 我们与恶的距离

微博上有一段普法小视频，一名检察机关的工作人员分四种情形阐述出租车上捡到手机分属哪种犯罪行为。其中第二种情形最常见：出租车上捡到一部手机，悄没声拿回家了。你一定想不到，自己不过是随手捡了个东西而已，这种行为在法律上居然不叫捡，而可能是犯罪。法律解释是，你在明确知晓财物不属于自己情况下的将其据为己有就是侵占罪。

看到这里，居然有一丝恐慌掠过我内心深处某个不为人知的幽暗角落——上周，我刚刚经历过一次一模一样的出租车捡手机事件。当然，上车看到手机之时我几乎是脱口而出告诉司机师傅：“谁手机落这儿了？”随即，我与师傅开始寻找刚刚下车的前一个乘客，并很快找到还未走远的失主，交还

于她。

这么拾金不昧我还恐慌个啥？是，我应该很自豪嘛。但扪心自问，看到手机的那一瞬间我真的一点点心动都没有吗？未必。懒和贪是一对姐妹花，是人性最大的弱点，其主要表现就是不劳而获的心态。在没有任何风险的前提下不劳而获，恐怕很多人心向往之，比如彩票、遗产天降之类。中彩票、继遗产的概率太小，近乎等于做梦，但捡个手机、钱包之类的却是再平常不过，所以我们时常会面临类似的小小考验。晚报上之所以常常能见到拾金不昧者，想必很多人和我一样，心中筑起了一道理智与道德的高墙，那一瞬间，能让一墙之隔的贪之恶无法逾越。

嘿，顺便表扬了一把自己！（生鱼片）

“市民李女士在商场丢了一部iPhone 6 Plus，她拨打自己的手机，电话接通了，对方却无声，她承诺对方送还手机会酬谢，但对方一句话也不说。之后她再次拨打，对方先是挂断电话，之后就关了机。监控显示，是一位女士拿走了她的手机。目前，李女士已报警，并威胁要在朋友圈曝光对方的照片。”

#### 给自己一个交代

说到人心善恶的时候，想起上大学时一位闺蜜告诉我的一件事。

有一年放寒假回家，她在火车站广场上上厕所时，发现公厕厕纸盒上有张50元纸币，鬼使神差，她攥住这张钱以最快的速度逃离，背后却传来了呼叫声。

丢钱的也是一个学生妹。她刚上完厕所离开一会儿就发现钱不见了。她与男朋友快速折返后发现厕所已没人，或许是仓皇逃离的背影出卖了闺蜜，学生妹在她身后大喊“站住”，闺蜜却只管逃得头也不回。应该是用了百米冲刺的速度，学生妹的男朋友一把抓住了闺蜜。

一对小情侣嘴里倒也没什么难听话，还一个劲地说家里条件困难，姐姐一看就是好人之类的。闺蜜起初拒不承认，人群慢慢聚拢，闺蜜红着脸把钱还给了学生妹。

上世纪90年代初，50

元钱不多但也不少，适逢过年，家在山区的她也是一时念起。闺蜜是人人口中的乖乖女，但她说每次想起这件事，都窘得无地自容。如果当时能多想两分钟，应该不会有当时让她自己都憎恶的面孔。

现实生活中，人们的言行往往都经过“三思”，甚至包裹着伪装。可是，当面临瞬间的利益考验，来不及进行任何社会规范和道德礼仪的考虑时，每个人内心深处最真实的一面就被赤裸裸地暴露在光天化日之下。阴暗和光明只差一个转身，善和恶只差一个转念。

想起药家鑫，想起北大才子吴谢宇，他们都是人心善恶的极端例子。有人说人心不能直视，即使不能明视人心，至少应对人性应抱以敬畏之心，否则有一天活成自己都厌恶的模样时，如何给自己一个交代？（懂得）

#### 失主能否刑事自诉维权？

我也来讲个故事，是我采访过的一件事儿。

当事人来自郟县，到市区某银行网点存房贷。当时，该银行在郟县没有网点，微信和支付宝也未开发出来，他在该银行办了房贷，只好到市区来还款。那是个冬天，他把车停好，下车踏上台阶的一刹那，一沓钱从他厚厚的棉袄里掉了出来，而他浑然不觉，径直进入ATM区。这沓钱，整整1万元。

这时，一对中年男女从银行网点大门走出来，女子弯腰捡起钱，很淡定地把钱放进包里，不慌不忙地离开了。这一幕被监控视频清晰地录了下来。

失主有感于下车丢钱的可能性较大，与银行交涉后，到派出所报了警。银行配合警察调取了捡钱女子的个人资料。然而，她矢口否认捡了这笔钱。我作为记者介入采访后，该女子也向我抱怨：“我感觉很无聊，我根本就没有捡他的钱，他非要赖我。”

经咨询法律人士，失主决定向法院刑事自诉该女子。接到法院传票，该女子慌了，通过中间人与失主商量，愿意归还这笔钱，但又提了一个要求：索要报酬。我已忘记了失主是否满足了她的要求，只记得当时我的感受：这女的真是贪心啊！

昨天看到李女士丢手机的新闻，我立刻想到，她是否可以去医院刑事自诉捡手机者？

根据刑法，侵占罪属于刑事自诉案件，但“告诉才处理”，即民不告、官不究。其中，将他人的遗忘物非法占为己有，数额较大，拒不交出的，可适用侵占罪的罚则。

目前来看，捡手机的人，其行为已符合侵占罪的要件，但是否构成“数额较大”的标准，李女士还要咨询法律人士。如果满足数额标准，对方又拒不归还，我支持李女士用法律维权，但前提依然是，她要找到拿手机的那个人。因为诉讼要求有明确的对象。（雨来）